
組成

1. 提名委員會於 2012 年 3 月 8 日由董事會成立。

成員

2. 根據其組成之規定，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並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且至少有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成員。

3. 公司秘書或委員會所委任的任何人士將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

4. 委員會每年須舉行最少一次會議。

職責

5.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或就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f) 支持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出席會議

6. 公司監察總裁及公司秘書可應邀出席委員會會議。
7. 委員會可酌情邀請其他人士（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外界諮詢人員或顧問）出席會議或當中任何環節。

會議通知

8. 每次會議的通知應說明會議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在會議舉行日期前最少十四天發送給委員會各成員和其他需要出席的人士。會議議程連同隨附之委員會文件全部應在會議舉行日期前最少三天送達各成員及其他出席人士。

權力

9. 委員會可按其視為必要向本集團內外人士取得所需資料和諮詢意見。
10. 在董事會授權下，按委員會視為必要，可尋求法律及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邀請擁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匯報程序

11. 秘書應將所有委員會會議的紀錄全文派發給董事會全體成員。如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其應獲允許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所有委員會會議紀錄。
1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13. 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由一名委員會成員代替）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董事委任及繼任的問題。

此等職權範圍於2012年3月7日由董事會批准，最後之修訂日期為2025年8月14日。